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科室函件

院学函〔2018〕20号

关于转发赣教考字 〔2018〕10号《关于2018年普通高考期间加 强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位辅导员、各班级：

现将赣教考字〔2018〕10号《关于2018年普通高考期间加强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在高考期间，请各班辅导员对在校学生逐一清点、核查，严格学生请假制度，没有特殊理由，高校在校生6月7日、8日两天不准请假离校。对校外集中实习的学生，要通过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清查。对经批准请假离校或单独在外实习的学生，要在高考期间考试开考半小时后与学生电话联系，发现可疑替考者立即上报。

江西省教育厅文件

赣教考字〔2018〕10号

关于2018年普通高考期间加强省属 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

省属各高校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8〕2号）和今年全国、全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坚决杜绝我省高校在校考生违规参加高考和替考行为，现就做好我省2018年普通高考期间学生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。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做好高考期间学生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要认识到做好高考期间学生管理工作，

是维护国家教育考试招生秩序、促进教育公平公正、维护我省声誉和形象的需要。

二、加强领导。各高校要做到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。高校主要负责同志是做好此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督促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加强对学生工作的管理，要制定高考期间学生管理和考勤政策，提醒广大学生不得擅自离校，严禁参与替考。对于违反学校规定，擅自离校或进行替考的学生，需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三、强化教育。各高校要切实做好在校大学生、研究生和教职工的教育管理。要加强法纪法规学习和警示教育，加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中有关涉考条款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；要强化纪律约束，严防学生与教职工参与高考违纪舞弊行为。

四、严格管理。各高校要采取切实有力措施，严格高考期间的学生管理，严防在校生参与高考替考。高考期间，各高校要组织对学生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排查，要安排辅导员对在校学生逐一清点、核查，要严格学生请假制度，没有特殊理由，高校在校生6月7、8日两天不准请假离校。对校外集中实习的学生，要通过实习指导教师进行清查。对经批准请假离校或单独在外实习的学生，要在高考期间考试开考半小时后与学生电话联系，发现可疑替考者立即上报。

五、严肃问责。省教育厅将派出纪检监察人员，对省属高校高考期间学生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抽查，对管理不严、工作不负责造成替考舞弊的高校，除追究替考者的责任外，将严肃追究相关高校和人员的责任。



<此页无正文>

学生处

2018 年 5 月 31 日

抄 报：院党政

抄 送：学院各部门（科、室、中心）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

2018 年 5 月 31 日印发
